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股票代码：6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三安光电、上市公司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6日减持公司股份40,321,196股，减持后其在三安光电拥有的权益低于5%的行为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7%、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9%、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06%、其他股东 14.91%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楼宇光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唐雪峰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严剑秋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杨鲁闽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程驰光	董事	男	中国	武汉	否
范冰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文莉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桂凤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北京	否
李洪影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徐阳华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高洪旺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宋颖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徐倩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生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黄登山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韦俊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三安光电外，大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所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港交所	中芯国际(HK)	00981	7.55%
2	港交所	华虹半导体	01347	13.66%
3	港交所	国微控股	02239	9.33%
4	上交所	士兰微	600460	5.82%
5	上交所	芯朋微	688508	5.62%
6	上交所	安路科技-U	688107	8.76%
8	上交所	中微公司	688012	14.10%
9	上交所	长电科技	600584	13.26%
10	上交所	安集科技	688019	5.14%
11	上交所	国芯科技	688262	5.48%
12	上交所	沪硅产业-U	688126	20.76%
13	上交所	德邦科技	688035	18.65%
14	上交所	芯原股份-U	688521	6.95%
15	上交所	拓荆科技	688072	19.86%
16	上交所	燕东微	988172	9.42%
17	深交所	国科微	300672	8.40%
18	深交所	北斗星通	002151	7.12%

序号	交易所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9	深交所	赛微电子	300456	11.05%
20	深交所	景嘉微	300474	6.96%
21	深交所	长川科技	300604	5.65%
22	深交所	通富微电	002156	12.29%
23	深交所	华大九天	301269	8.88%
24	深交所	江波龙	301308	6.23%
25	深交所	中电港	001287	10.63%
26	深交所	北方华创	002371	6.42%

以上上市公司中，中芯国际(HK)、华虹半导体、国微控股为大基金通过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中微公司为大基金通过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大基金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实现股东良好回报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2023 年 4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大基金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即 49,890,187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减持期间届满。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减少或增加其在三安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减少或增加其在三安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9,772,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819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9,450,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 年 4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大基金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即 49,890,187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基金已减持公司股份 40,321,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81989%，本次减持期间结束，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安光电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大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40,321,196	0.808198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三安光电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楼宇光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股票代码	6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89,772,106 股 持股比例：5.80819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集中竞价减持股份：-40,321,196 股，变动比例：-0.8081989% 变动后持股：249,450,91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楼宇光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6日